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84号

申请人：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10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属于工伤。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10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房某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用人单位、职工亲属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房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房某系在上班途中突发疾病，而后猝死。单位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房某是在前往工作的上班途中突然晕倒而后被送院抢救；对于该情形，职工亲属亦签名予以确认。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所作笔录（有关笔录证实房某距离工作的厂区还需步行5分钟，发病时尚未打上班卡），结合单位事故调查报告、证人证言、事故平面图等客观证据，证实房某系在上班途中突发疾病，而非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房某死亡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房某是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应认定工伤。针对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上述规定的工伤保障范围，限定为“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而本案系职工自身疾病突发而导致“猝死”，不属遭受事故伤害的情形，不应适用上述条例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其次，现行《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二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而本案职工系在打上班卡前（非在工作时间内），在园区内（非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而猝死。最后，本案职工在上班途中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亦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其他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9年12月12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房某系其公司的员工，任职“工程师”职位；2019年12月3日7:54，房某在步行上班途中（进入园区途经C07栋1楼南三门时）突然晕倒在地，而后被送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对于上述情形，申请人（房某的母亲）签名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户口簿、院前急救病历、抢救病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劳动合同、事故平面图、单位事故调查报告、考勤记录、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2019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对周某、林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020年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房某系××公司的员工，该员工在上班途中突发疾病而后猝死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房某系在上班途中突发疾病而后猝死，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房某死亡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关于申请人主张，房某符合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情形，本机关认为，本案的工伤认定申请表、急救病历、事故平面图、单位事故调查报告、证人证言均证明，2019年12月3日7：54左右，房某在步行上班途中突然晕倒在富士康鸿观园区C07栋1楼路边，当时其尚未到达位于园区B23栋3楼的工作场所；另房某因突发疾病而后猝死，并非因从事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故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0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